

(翻譯版)

外人商業法
佛曆2542年(西元1999年)

蒲美蓬·阿杜德國王1999年11月24日簽諭
曼谷王朝在位第54年

蒲美蓬·阿杜德國王聖旨：有必要修訂外人商業法。

鑒於，本法案之特定條款已涉及對泰國憲法第二十八條結合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有關個人權利及自由保障之限制，故准許訂立本法以為節制。

本國王特依全國立法會代行國民大會職權所作建議及允許，制訂本法律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法稱為「外人商業法佛曆2542年(西元1999年)」。

第二條 本法自公佈於政府公報之日起九十天後生效。

第三條 應廢除：
佛曆2515年11月24日全國行政委員會第281號公告；
佛曆2515年11月24日全國行政委員會第281號公告於佛曆2521年的修正案；
佛曆2515年11月24日全國行政委員會第281號公告於佛曆2535年(第2版)修正案。

第四條 在本法中，
「外國人」是指：
(1) 非泰籍的自然人；
(2) 未在泰國境內註冊登記的法人；
(3) 在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並有以下情形：
(A) 具有(1)或(2)的人格，其持股或投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B) 註冊登記為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公司的非泰籍合夥人或經理人；
(4) 在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並具有(1)、(2)或(3)的人格，且

持股或投資百分之五十以上。

除非部級法另有規定外，就本定義而言，有限公司發行之無記名股份被視為外國人持有的股份。

「資本額」是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或大眾有限公司的實收資本，或由合夥人或其成員投資於合夥企業或法人的資金。

「最低資本額」是指外國人在泰國註冊法人的資本額；若外國法人或自然人未在泰國註冊，則被視為外國人在泰國開始營業時所攜帶和使用的外幣。

「業務」是指為了貿易目的，在農業、工業、手工業、商業、服務業或任何其他行業中從事經營活動。

「許可證」是指商業運作許可證。

「許可證受讓人」是指獲得許可證的外國人。

「證書」是指商業運作證書。

「證書受讓人」是指獲得證書的外國人。

「委員會」是指外人商業委員會。

「主管官員」是指由部長指定根據本法執行工作之人。

「註冊人員」是指由部長任命為外人商業註冊人員之人。

「局長」是指商業發展局局長。

「部長」是指負責並控管本法執行的部長。

第五條 在根據本法批准外國人營業時，應考慮到對國家安全和保障、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藝術文化及傳統習俗的民族價值觀、自然資源保護、能源及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行業規模、就業、技術轉移和研發，有利和不利的影響。

第六條 以下外國人不得在泰國境內經營任何業務：

- (1) 已經或等候被驅逐出境的外國人；
- (2) 根據移民法或其他法律，未經許可進入和居留泰國境內的外國人。

第七條 以下外國人可在獲得局長的許可證後營業，並且僅可從事政府公報中由內閣批准部長規定公告之業務和經營地點；此公告部長得依適當情形規定任何條件：

- (1) 根據國籍法或其他法律，在泰國境內出生但是沒有泰國國籍的外國人；

- (2) 外國人因國籍法或其他法律撤銷國籍而成為外國人。

許可證的申請、頒發和使用期限應符合部級法規定的規則和程序。

若局長拒絕根據第一項規定允許外國人進行營業，則該外國人有權

向部長提出上訴，以及得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和第三項。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和第十二條之強制規定：

- (1) 外國人不得經營列表一所示因特殊理由不允許外國人經營的業務；
- (2) 除非在獲得部長許可及內閣批准，否則外國人不得經營如列表二所示，與國家安全或保障有關、對藝術、文化、傳統、習俗和民間手工藝或對自然資源或環境有影響的業務；
- (3) 除非獲得局長許可及委員會批准，否則外國人不得經營如列表三所示，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力的業務。

第九條

任何對本法所附列表中業務類別的修改或修訂，均應通過皇家法令；除列表一或列表二第一類業務的修改或修訂，應由法案進行。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委員會應至少每一年一次，考量及審查本法所附列表中的業務類別，並應準備意見提交部長。

在修改或修訂第一項規定的業務類別之前，經營未在本法所附列表中所列業務的外國人，若此類業務此後被指定為需要根據本法獲得許可的業務，該外國人如欲繼續運作，需通知局長，以便按照第十一條規定的規則和程序獲得證書。

在根據第三項採取行動且尚未獲得證書的期間內，不得視為該外國人未經本法許可而經營該業務。

第十條

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經泰國政府臨時許可經營本法所附列表中所列業務的外國人。根據泰國成為締約方或泰國因其義務而受其約束的條約，經營本法所附列表中所列業務的外國人，應免除適用第一項規定的法條，並應受該條約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之約束，以及得賦予泰國國民或企業在該外國人國籍國營業的權利，作為互惠關係。

第十一條

根據第十條規定有意經營本法所附列表中所列業務的外國人，應按照部級法規定的規則和程序通知局長以取得證書，局長應在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的三十天內，立即頒發證書予該外國人。除非局長認為該通知不符合部級法規定的規則和程序，或不符合第十條，在這種情況下，局長應在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的三十天內，立即通知該外國人。

證書應說明政府或條約中規定的條件。

第十二條

根據投資促進法取得投資促進優惠項目之外國人業務，或根據泰國工業區法律或其他法律取得書面許可從事工業或出口貿易的外國人

業務，是在本法所附的列表⁴二或列表三中規定的業務，該外國人應通知局長以獲得證書；當局長或委託的主管官員審查投資促進證書或書面許可證的正確性後，局長應在收到獲得投資促進證書或書面許可證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立即簽發證書。在該情況下，取得有投資促進證或許可從事工業或出口貿易業務期間內，該外國人應免除適用本法的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和第四十二條之外。

根據第一項簽發證書應符合局長規定的規則和程序。

第十三條 若有其他法律規定外國人持股、合夥或投資、允許或禁止外國人經營某些業務，或規定與外國人營業有關的規則，應優先適用該法律，且不得強制適用本法規定之內容於其他法律明確規定的事項內。

第十四條 外國人在泰國開始營業之最低資本額不得少於部級法規定之數額，但不得少於兩百萬泰銖。
若根據第一項規定的外國人業務是需要獲得本法許可所附列表中規定的業務，部級法規定每項業務的最低資本額不得少於三百萬泰銖。
根據本條規定發布的部級法，得規定最低資本額必須提交或匯入泰國的時間。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人使用從泰國已經開始經營的原業務收入的金錢或財產，開展另一項業務或購買股份，或投資於任何其他行業或任何其他法人。

第十五條 外國人經營列表二所載明的任何業務，必須有泰國國民或根據本法非為外國法人持有至少百分之四十的股份，除有合理因素外；部長可經由內閣的批准減少此比例，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並且泰國籍董事應至少占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二。

第十六條 欲申請許可書的外國人必須具備以下資格且無下列禁止條件：

- (1) 年滿二十歲；
- (2) 在泰國境內擁有住所或根據移民法被允許暫時進入泰國；
- (3) 非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4) 非破產人；
- (5) 未曾因本法或佛曆2515年11月24日全國執行委員會第281號公告受法院判決有罪或罰款，除非在申請許可證至少五年前已被釋放；

- (6) 未曾受法院判決監禁⁵，因詐欺、詐欺債權人、盜用或與貿易有關的刑法罪行，或借代款法詐欺公眾的罪行，或違反移民法，除非在申請許可證至少五年前已被釋放；
- (7) 未曾於申請許可證五年以前，因本法或佛曆2515年11月24日全國執行委員會第281號公告被撤銷許可證。

若法人為申請人，其董事、經理或執行負責人為外國人，必須具備第一項之資格及無相關禁止事項。

第十七條 外國人申請經營許可時，應按照部級法規定的規則和程序向部長或局長提出申請；內閣應就列表二中的業務或局長應就列表三中的業務(視情況而定)，自提出申請之日起六十天內，完成是否批准或授予許可的評估。若在內閣審議是否批准的期間內，有必要因素使內閣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審議，得依必要性延長該審議期限，但延期不得超過自其屆滿之日起六十天。

內閣批准或局長根據第一項授予許可時，部長或局長應在內閣批准或局長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頒發許可證。

批准許可時，部長得就列表二中的業務，根據內閣規定的條件或根據第十八條發布的部級法，予以規定條件；或局長得就列表三中的業務，根據第十八條發布的部級法，予以規定條件。

若內閣拒絕批准外國人經營列表二中的業務，則部長應在三十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外國人拒絕批准，並應明確表明拒絕批准的原因。

若局長拒絕批准外國人經營列表三中的業務，則局長應在十五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外國人拒絕批准，並應明確說明拒絕批准的原因。該外國人有權向部長針對拒絕批准的命令提出上訴，並且得適用第二十條的規定。

第十八條 根據委員會的建議，部長有權發布部級法，規定身為許可證受讓人的外國人遵守下列任何條件：

- (1) 經營許可業務的資本額與貸款比率；
- (2) 必須在泰國境內擁有戶籍或住所的外國董事人數；
- (3) 在國內維持最低資本的金額和期間；
- (4) 技術或財產；
- (5) 其他必要條件。

第十九條 當任何許可證受讓人或證書受讓人：

- (1) 違反部長根據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的任何條件；
- (2) 未能遵守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載明的任何條件；

- (3) 違反第十五條； 6
(4) 缺乏第十六條規定的資格或具有所禁止的條件；
(5) 觸犯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罪行；

在(1)、(2)和(3)的情況下，局長應在適當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許可證受讓人或證書受讓人遵守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的條件，或遵守第十五條(視情況而定)。若許可證受讓人或證書受讓人無合理因素未遵守局長書面通知的規定，局長有權命令於適當期限內暫時吊銷許可證或暫時強制停止該業務，但自命令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十天。如果在此期限過後，該外國人未能完全遵守指示，局長應斟酌命令撤銷該許可證或證書，或向部長提出建議，以斟酌命令撤銷許可證(視情況而定)。

在(4)和(5)的情況下，局長應斟酌命令撤銷許可證，或向部長提出建議，以斟酌命令撤銷許可證(視情況而定)。

第二十條 若局長發出暫時吊銷許可證或暫時強制停止營業的命令，或根據第十九條第二項撤銷許可證或證書的命令，許可證受讓人或證書受讓人有權自收到命令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以書面形式向部長提出上訴。

上訴並非延緩局長的強制命令，除非部長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授予該延緩。

部長應在提出上訴之日起三十天內就上訴作出決議，該決議視為最終決議。

第二十一條 根據第七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的規定，許可證使用期無期限期，直至許可證受讓人停止許可業務。經營業務之證書使用期應依照泰國政府允許或條約規定的期限，或在所指業務取得投資促進優惠或獲得從事工業或出口貿易業務許可的整個期間內有效(視情況而定)，除非證書受讓人在該期限屆滿前停止經營許可業務，否則證書應在該停止前有效。

許可證受讓人或證書受讓人應在其營業地點的公開位置顯示許可證或證書。

若許可證或證書損壞或遺失，應於得知損害或遺失之日起的十五天內向註冊人員提出申請替代書。

申請許可證或證書之替代書應符合部長規定的形式和程序，但辦理時程不得超過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天。在補發許可證或證書之前，此類替代書應視為替代許可證或證書的有效文件。

第二十二條 當許可證受讓人或證書受讓人停止營業或搬遷辦公室或營業地

點時，應按照部級法規定的形式和程序，在停止或搬遷之日起十五天內通知註冊人員。

第二十三條

應設立外國商業委員會，由商務部次長擔任主席，成員有：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委員會辦公室代表、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室代表、國防部代表、財政部代表、外交部代表、農業合作部代表、交通部代表、內政部代表、勞工部代表、科學技術部代表、工業部代表、教育部代表、公共衛生部代表、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公室代表、國家警察辦公室代表、泰國商會代表、泰國工業聯合會代表、泰國銀行協會代表，以及由部長任命之專業人員最多五人，商業發展局局長應為委員和祕書。

專業人員必須具備經濟、法律、商業、科學、技術、環境、貿易、投資、工商管理或工業方面的知識和專業，不得擔任任何政黨的顧問或擔任政治職務。

第一項所述之代表，若為政府代表，該代表必須任職不低於局長或同等職；若為泰國商會、泰國工業聯合會或泰國銀行協會代表，必須任職不低於該商會、聯合會或協會主席。

第二十四條

專業人員委員任期為兩年。

若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卸任，或部長於已任命之委員任期未屆滿期間內附加委員，該替換或附加任命之委員任職期限應為已任命委員所剩餘之任職期限。

即將卸任的專業人員委員得重新任命，但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兩屆。

第二十五條

除根據第二十四條在任期屆滿時離職，專業人員委員在下列情況下卸任：

- (1) 死亡；
- (2) 辭職；
- (3) 被部長以不名譽的行為、缺乏誠信、疏忽職責或能力不足為由解職；
- (4) 成為破產人；
- (5) 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6) 最終判決被監禁，除因疏忽或輕微罪行所犯的罪行外；
- (7) 缺乏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資格或具有其禁止條件。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具有本法規定的權力義務，並具有以下職責：

- (1) 就根據本法發佈之皇家法令和部級法，或根據第七條規

- 定外國人營業的業務和地點的種類，或根據第八條(2)要求內閣批准，向部長提供意見、提出建議或發表看法；
- (2) 研究、收集和編寫關於外國人在泰國境內營業的報告，包括此類事項的影響和適當性，不時提交部長，但至少一年一次；
 - (3) 在部長委託的其他事項上向部長提供意見、提出建議或發表看法。

第二十七條 在委員會會議上，出席委員總數至少需要一半，以構成法定人數。若主席未出席會議或無法履行職責，出席委員應選出一人為會議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以多數票通過，每位委員應有一票投票權；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應有多一票投票權作為最終決議。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有權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作為評估或執行委員會委託的任何特定事項，並且小組委員會會議得適用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商務部商業發展局應擔任委員會秘書處，並具有以下權力和職責：

- (1) 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委託之事項；
- (2) 向委員會提出泰國境內外國人商業運作的意見評估，以利於研究、收集資訊及編寫報告提交部長；
- (3) 執行委員會的一般行政工作。

第三十條 註冊人員和主管官員具有以下權力：

- (1) 以書面形式提出詢問或傳喚任何人就任何事實作出解釋，包括要求提供查證之必要文件或證據；
- (2) 在辦公時間內進入外國人營業的場所，以便檢查並確保有遵守本法，並且必須獲得局長的書面同意，緊急情況除外。履行該職責時，應有權向該場所的人員詢問事實或要求檢查任何必要文件或證據。

履行(2)的職責時，場所的所有人或管理人須向註冊人員和主管官員提供合理的協助；註冊人員或主管官員不得實施任何本質上等同於根據刑事訴訟法進行威脅或搜查的行為，以及必須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向所有人或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緊急情況除外。完成履行職責後，應立即向部長提供關於其結果的書面報告。

- 第三十一條 當任何人要求審查或複製文件，或要求註冊人員複製或複製文件及其證明，或要求出具註冊人員保留的陳述證明時，註冊人員應立即批准，除非該文件受官方資訊相關法律或其他法律規定不能公開，以及請求人必須按照部級法規定支付費用。
- 第三十二條 主管官員必須擁有符合部級法規定格式的識別證。在履行職責時，主管官員必須向有關人員出示識別證。
- 第三十三條 履行本法規定的職責時，委員、局長、註冊人員和主管官員應為刑法規定的官員。
- 第三十四條 任何已獲得許可證或證書的外國人，在許可證被吊銷或撤銷後，或在證書所涉及的業務，已被下令無權上訴需停止經營，或部長作出最終決議要求吊銷或撤銷許可證或停止營業之後仍繼續營業，應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十萬泰銖至一百萬的罰款，或兩者皆罰。並在違法期間，額外處以每日一萬泰銖的罰款。
- 第三十五條 任何根據本法授予任何營業許可證的外國人，若參與另一個根據本法未取得營業許可的外國人業務，或該業務名義上為前者獨有但實際上與後者共有，以規避或違反本法的規定，應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處以十萬泰銖至一百萬泰銖的罰款，或兩者皆罰。法院應命令停止該業務的參與或經營，若違反及未執行法院命令，違法者應在違法期間被處以每日一萬泰銖至五萬泰銖的罰款。
- 第三十六條 泰國國民或法人，以及非本法定義的外國人，協助或支持或參與本法所附列表中規定的外國人業務，並且該外國人未取得許可經營該業務，或該業務名義上為前者獨有但是實際上與後者共有，或者代替該外國人在合夥企業或有限公司或任何法人持有股份，使該外國人能夠規避或違反本法的規定下營業，包括同意讓泰國國民或法人及非本法定義之外國人實施該行為之外國人，應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處以十萬泰銖至一百萬泰銖的罰款，或兩者皆罰。法院應命令停止協助或支持，或下令停止參與營業，或下令停止持股或合夥(視情況而定)。若違反及未執行法院命令，違法者應在違法期間被處以每日一萬泰銖至五萬泰銖的罰款。

- 第三十七條 任何營業違反第六條¹⁰第七條或第八條的外國人，應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十萬泰銖至一百萬泰銖的罰款，或兩者皆罰。法院應下令停止營業或停止業務，或下令停止持股或合夥(視情況而定)。若違反及未執行法院命令，違法者應在違法期間被處以每日一萬泰銖至五萬泰銖的罰款。
- 第三十八條 任何營業的外國人，如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3)所述條件，應處以十萬泰銖至一百萬泰銖的罰款，並在違法期間，額外處以每日一萬泰銖至五萬泰銖的罰款。
- 第三十九條 許可證受讓人或證書受讓人不遵守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應被處以最高五千泰銖的罰款。
- 第四十條 根據第三十條，任何人在沒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遵從註冊人員或主管官員的書面詢問或傳喚，或未能向註冊人員或主管官員為審查目的而進行查詢或傳喚提供事實或提供文件或證據，或未能向註冊人員或主管官員提供協助，應被處以最高五千泰銖的罰款。
- 第四十一條 若法人觸犯任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定義的罪行，其董事、合夥人或有權代表該法人之人員，縱容該罪行或未能採取合理行動預防此類罪行發生，應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十萬泰銖至一百萬泰銖的罰款，或兩者皆罰。
- 第四十二條 就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條定義的罪行而言，局長或局長委託的人員有權酌量該罪行之罰款。嫌疑人於罰款當日起算三十天內繳文局長或局長委託的人員酌量之罰款，該案件應被視為終結。
- 第四十三條 在本法生效之日時適用之現行皇家法令、部級法、公告和命令，在其無違反或不符合本法規定的情況下仍然有效，直至根據本法發佈的皇家法令、部級法、公告和命令生效適用。
- 第四十四條 在本法生效之日前，根據佛曆2515年11月24日全國執行委員會第281號公告已獲得權利或許可營業的外國人，根據其享有該權利或許可營業的條件及期限，仍繼續享有該權利或許可營業。

第四十五條 在本法生效之日時，外國人已有經營本法所附列表中規定之業務，但該業務非為佛曆2515年11月24日全國執行委員會第281號公告所附列表中規定的業務，若欲繼續經營該業務，應於本法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根據第十一條規定的規則和程序通知局長以取得證書，且在尚未獲得證書的期間內，不得視為該外國人未經本法許可而經營該業務。

第四十六條 商務部長應負責保管本法，並有權任命註冊人員和主管官員，以及發佈部級法規定手續費用不得超過本法所附之費率、免除費用，以及為執行本法規定的其他業務。
該部級法在政府公報上公佈後即生效。

手續費率

一. 許可證申請	
(1)根據第七條申請許可證	1,000 泰銖
(2)根據第十七條申請許可證	2,000 泰銖
(3)根據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申請證書	2,000 泰銖
二. 許可證	
(1)根據第七條的許可證	5,000 泰銖
(2)列表二中任何業務的許可證：	
(A)自然人	40,000 泰銖
(B)法人	註冊資本額每千泰銖為十泰銖，但最低費用為 40,000 泰銖，最高費用為 500,000 泰銖，且不滿一千泰銖的部分應計為一千泰銖。
(3)列表三中任何業務的許可證：	
(A)自然人	20,000 泰銖
(B)法人	註冊資本額每千泰銖為五泰銖，但最低費用為 20,000 泰銖，最高費用為 250,000 泰銖，且不滿一千泰銖的部分應計為一千泰銖。
三. 證書	20,000 泰銖
四. 許可證或證書之替代書	5,000 泰銖
五. 上訴	
(1)根據第七條拒絕批准的命令提出上訴	1,000 泰銖
(2)根據第十七條拒絕批准的命令提出上訴	2,000 泰銖
(3)根據第二十條吊銷或撤銷許可證或證書的命令提出上訴	2,000 泰銖
六. 通知停止經營或搬遷辦公室或營業地點	1,000 泰銖

七. 申請更改登記書、許可證或證書內 ¹³ 項目	1,000 泰銖
八. 審查或複製文件	每項 200 泰銖
九. 申請複製或影印文件及證書	每頁 100 泰銖
十. 登記書內容證明書	每項 100 泰銖

外人商業法佛曆2542年(西元1999年)附件

列表一

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業務：

- (1) 報業、廣播電台、電視台；
- (2) 種稻、果園、旱地種植；
- (3) 牧業；
- (4) 林業、原木加工等；
- (5) 在泰領海、經濟特區內捕魚；
- (6) 泰藥材淬取；
- (7) 涉及泰國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文物的經營及拍賣；
- (8) 佛像、鉢盂製作或鑄造；
- (9) 土地交易。

列表二

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業務：

第一種 與國家安全穩定有關者

- (1) 生產、銷售、維修以下產品：
 - (A) 槍械、子彈、火藥及爆炸物；
 - (B) 槍械、子彈、及爆炸物有關配件；
 - (C) 武器、軍用船、飛機、車輛；
 - (D) 一切戰用設備的零件設備等。
- (2) 國內陸上、水上、空中等運輸業，包括國內航空業。

第二種 涉及藝術文化、傳統民間手工藝者

- (1) 屬於泰國藝術、手工藝古董藝術品之買賣；
- (2) 木雕製造；
- (3) 養蠶、泰絲生產、泰綢製造、印製；
- (4) 泰國民族樂器製造；
- (5) 金器、銀器、烏銀鑲嵌、鑲石金器、漆器製造；
- (6) 涉及泰國傳統工藝的盤器、碗器、陶器製造。

第三種 對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者

- (1) 蔗糖生產；
- (2) 海鹽生產、礦鹽生產；
- (3) 食鹽生產；
- (4) 採礦業、石頭爆破、碎石加工業；
- (5) 家具、用品製作木材加工。

列表三

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力之業務：

- (1) 碾米業、米粉及其他植物粉加工；
- (2) 水產養殖業；
- (3) 營造林木開發與經營；
- (4) 膠合板、飾面板、刨木板、硬木板製造業；
- (5) 石灰生產業；
- (6) 會計服務業；
- (7) 法律服務業；
- (8) 建築服務業；
- (9) 工程服務業；
- (10) 工程建設，但不包括：
 - (A) 外國人投入的最低資本在5億泰銖以上的公共基本設施建設、運用新型機械設備、特種技術和專業管理等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建設等；
 - (B) 部會級法規規定的其他工程建設。
- (11) 仲介代理業，但不包括：
 - (A) 證券交易仲介或代理、農產品期貨交易、有價證券買賣服務；
 - (B) 為聯營企業的生產、服務需要提供買賣、採購、尋求服務的仲介或代理業務；
 - (C) 為外國人投入最低資本1億泰銖以上的行銷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的國際貿易企業提供買賣、採購、推銷、尋求國內外市場的仲介或代理業務。
 - (D) 部級法規規定的其他仲介或代理業。
- (12) 拍賣業，但不包括：
 - (A) 國際性拍賣業，其拍賣標的物件不涉及具有泰國傳統工藝、考古或歷史價值的古董、古物、藝術品之拍賣；
 - (B) 部級法規規定的其他拍賣。
- (13) 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產或農產品的國際貿易；
- (14) 最低資本總額少於1億泰銖的百貨零售業，或單店最低資本少於2,000萬泰

銖；

- (15) 最低資本少於1億泰銖的商品批發業；
- (16) 宣傳廣告業；
- (17) 旅店業、不含旅店管理；
- (18) 導遊業；
- (19) 餐飲業；
- (20) 植物新品種開發及改良；
- (21) 除部會級法規規定的服務業以外的其他服務業。